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

定点议价采购公告

广东省能源局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。

一、项目信息

(一)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能源局印刷服务定点采购

(二) 项目编号：DDYJ-2024-1214356

(三) 预算金额：15,040.00

(四) 采购需求：

编号	服务描述	需求描述	数量	控制单价 (元)	计量 单位
1	印刷品名称：典型案例汇编 所属类别：书籍 材质、规格：其它 印刷要求：双面打印、装订成册、格式规范	典型案例汇编	1	15,040	批

(五) 议价发起时间：2024年07月08日

(六) 本项目采用的是按项目的报价方式。

二、需求信息

服务内容：

合同份数：3

争议处理方式：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

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三、供应商报价须知

(一) 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：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，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。

(三)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，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，应当通过系统提交。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，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，则附件报价无效，以系统报价为准。

(四)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，确保符合采购需求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若与实际不符，一经查实，将视为弄虚作假，当次报价无效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四、定点议价规则

(一) 报价规则。

(1)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。

(2)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。

(二) 成交规则、终止规则。

(1) 成交规则：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成交。

(2) 终止规则：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，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；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终止。

五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张小姐 020-83138573

采购单位：广东省能源局

2024年07月08日

